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0,938,418.77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9,461,119.82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24 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合并口径可供分配利润为-3,257,601.59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,379,389.59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并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----	-----	-----	------
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9,136,926.16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（元）	-140,938,418.77	26,915,041.92	12,830,661.4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 润（元）	-3,257,601.5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 利润（元）	121,379,389.5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总额（元）	9,136,926.1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 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（元）	-33,730,905.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,136,926.1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，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基于中长期战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多方面综合考虑，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、长效的回报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

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